

严译名著丛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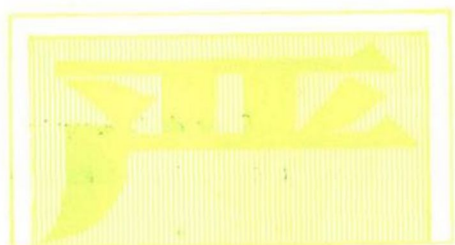
孟德斯鸠法意

上 册

〔法〕孟德斯鸠著

严 复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孟德斯鸠法意



上 册

[法] 孟 德 斯 鸠 著

严 复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81 年 · 北京

孟德斯鸠法意

下 册

〔法〕孟德斯鸠著
严复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81年·北京

Baron de Montesquieu
DE L'ESPRIT DES LOIS

严译名著丛刊
孟德斯鸠法意
(全两册)
〔法〕孟德斯鸠 著
严 复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3017·313

1981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1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522 千
印数 8,200 册	印张 24 ³ / ₄ ，插页 4

定价：3.70 元

重印“严译名著丛刊”前言

严复(1853—1921)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向西方寻求救国救民真理的代表人物之一。戊戌政变失败之后,严复埋头译述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家的著作,用来表达自己的政治主张和社会思想。

严复译作生活,集中在戊戌以后,辛亥之前十二三年间。自1898年首译赫胥黎《天演论》,至1909年译出耶方斯《名学浅说》,其间还译有:亚当·斯密:《原富》(1902年)、斯宾塞:《群学肄言》和约翰·穆勒:《群己权界论》(1903年)、甄克斯:《社会通论》(1904年)、孟德斯鸠:《法意》(1904—1909年)、约翰·穆勒:《名学》(1905年)六种,共是八种。其中《天演论》,初为沔阳卢氏慎始基斋木刻,《原富》为上海南洋公学译书院印行,《群学肄言》系文明编译书局出版,《穆勒名学》是金陵金粟斋木刻,其余四种皆为商务印书馆出版。其后,上述四种经征得原出版家同意,也归商务印书馆再版,乃于1931年汇为“严译名著丛刊”问世。

严复的译作,除上述八种外,尚有外人论述中国问题的书两种:密克:《支那教案论》(原著1892年出版,译书在稍后不久)和卫西琴:《中国教育议》(1914年译)。这两本书不是出自名家,影响所及远非前述八种可比,所以,一般不为人所称道,商务印书馆也未收入“丛刊”。

严复翻译的理论和方法，概述在他译《天演论》一书的“译例言”中。严复首倡的“信、达、雅”三条翻译标准，就是在这里提出的。从严译的实际来看，多是意译，不采直译，难于按原文字比句次加以对照。严复往往就原著某一思想或观点，脱离原文，发抒自己的见解。有的注明“复按”字样，可以判明是严复自己的思想；有的则未加注明，夹译夹议于译述之中。严复的译作，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视为他的著述，尽管有些原著已经另有现代汉语译本，但是严译仍有独立存在的价值，非新译所可替代。

严复的译品，是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中外文化关系史和中国翻译史的重要资料。鉴于这些书籍久已绝版，无从购置，而图书馆藏书利用，又诸多不便，为应海内外学人研究需用，现将严译八种中的六种按“严译名著丛刊”1931年版重行排印问世，其余穆勒《名学》和耶方斯《名学浅说》两种，按三联书店1959年版重印刊行。

这次重印严译八种，曾向学术界广泛征询意见，多蒙各界学人大力赞助、支持。杭州大学教授严群先生，对我馆重印其从祖严复遗作，尤为欣兴，竟不顾年高卧病，为重印本作序，令人感佩！谨此致谢。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在“严译名著丛刊”1931年版书前撰有“例言”，交代编事。严译名著在分别出单行本时，有严复译序和请人作的序文，1931年版皆照收。三联书店1959年出的两种，他们去掉原编的例言，附有他们的“出版说明”。为便于读者了解译本原貌和编译所编书体例，这个重印本对所有附件均原样照排，不作任何删节。严复为《天演论》一书写的“译例言”，1931年版只收在

《天演论》内,其他七种未收。

三联书店 1959 年出的两种,在编排体例上已按通行编排改动,这次重印,悉照他们的版本,不再变动。其余六种重印本在编排体例上有较大改动。一是改直排为横排,繁体字改简化字。二是请了好几位专业人员对版本加以校勘,改正了若干明显的讹错或误植,并改断句为新式标点。点校的同志特别向编辑部申明,限于水平,容有点破之误,敬请读者指正。三是原商务印书馆编译所鉴于严译的专名和术语与当时通行的译名不一,在书末附有“译名表”,间有一些注释,现利用重排的机会,将这些译名对照和注文,分别移为脚注,俾便于查考。遇有 1931 年版当时通行的译名与现行译名又有变化,由点校的同志随手订正,但未再标明是改注,以免烦琐。四是原著者和译者的注释,1931 年版将其置于天眉,现一律移为脚注。为辨明注文出自何手,分别在注文后面标明“著者注”、“译者注”、“原编者注”(指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这次重排本,我们以编者名义加脚注和点校者的注极少,也均标出。

严译八种,涉及好几门学科,加之译文古奥,要切合现在一般读者阅读,还需做更多的编注工作。现在这个重排本,远不能令人满意,敬请广大读者多加批评指正,容我们以后再出订本。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 年 1 月

序

梁任公谓先几道先生为清季输入欧化之第一人，此语可谓千古定论。先生之歿于今甲子周矣。吾国学人致力译事来者方多，犹奉“信”“达”“雅”为圭臬。先生尝云：“信矣不达，虽译犹不译。”达者非字比句次之谓也，要能深解原文义旨而以译文出之；译文习用之字汇、成语，必求其吻合原文而后可。斯则非精通原文与所于译之文无能为役，此译事之始基也。进则诚通原文之学，非只解原文之内容已也。论者谓先生所译书再世犹不泯，即此之故耳。古人曰“修辞立诚”；又曰“辞达而已”；又曰“言之无文，行之不远”；先生以是三者为译事楷模。新理踵出，名目纷繁，索之译文渺不可得；译人即义定名，犹忌牵合，毫厘千里滋可惧也。综观先生所译书，该进化论、经济学、社会学、法学、名学（逻辑），其博后人罕能企及。余小子不肖，尤为愧悚。海内贤达幸有以教之。

庚申仲秋 从孙严群谨识

严译名著丛刊例言

一 严几道先生所译各书，向由本馆出版，久已风行海内，兹特重加排印，汇成一套，并将严先生之译著，向由他处出版者，亦征得原出版处同意，一律加入，以臻完备。并精校精印，版式一律，既易购置，尤便收藏。

二 本丛刊共分八种，乃辑合严先生所翻译之著作而成，至严先生之著作，不属于译本之内者均未辑入。

三 严先生之译名，为力求典雅故，多为读者所不能明了，且与近日流行之译名不尽同，本丛刊在每册之末，均附有译名对照表，一面将原文列出，一面将近日流行之名词，附列于后，使读者易于明了。

四 凡书中所引之人名地名，均分别注明，以便读者易于查考。

五 书中各名词之用音译者，则将其原文引出，以便读者知其音译之本字为何。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谨识

孟德斯鸠列传

孟德斯鸠^①，法国南部几奄郡^②人也，姓斯恭达，名察理，世为右族，家承两邑之封，凡二百余年，曰布来德^③，曰孟德斯鸠，世即以其一封称之，曰孟德斯鸠男爵云。生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当名王路易第十四^④之世。当是时，法战胜攻取，声明文物冠诸欧。然值政教学术乐新厌古，人心物论穷极将变时，于是，论治道者，英有郝伯思^⑤、洛克^⑥，义有墨迦伏勒^⑦，而法有孟德斯鸠，则导福祿特尔^⑧、卢梭^⑨肇先路者也。家于西土仅中资，以善治生，未尝窘乏。地望势力，高不足以长骄，卑常足以自厉。然约情束欲，安命观化，

① 孟德斯鸠 Montesquieu，法国哲学家兼法学家，本名斯恭达察理（查理·德·色贡达 Charles de Secondat），而孟德斯鸠则其封邑之一也，生于一六八九年，卒于一七五五年。——原编者注

② 几奄郡 Guienne，法国省名。——原编者注

③ 布来德（拉柏烈德庄园）Château de la Brède。——原编者注

④ 路易第十四 Louis XIV，法王，生于一六三八年，卒于一七一五年。——原编者注

⑤ 郝伯思（霍布士）Thomas Hobbes，英哲学家，生于一五八八年，卒于一六七九年。——原编者注

⑥ 洛克 John Locke，英哲学家，生于一六三二年，卒于一七〇四年。——原编者注

⑦ 墨迦伏勒（马基雅弗利）Machiavelli，佛罗梭（伦）萨政治家，生于一四六九年，卒于一五二七年。——原编者注

⑧ 福祿特尔（伏尔泰）Voltaire，法哲学家，生于一六九四年，卒于一七七八年。——原编者注

⑨ 卢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法哲学家，生于一七一二年，卒于一七七八年。——原编者注

幼而好学，至老弗衰。常语人曰：“吾读书可用蠲忿释悃，虽值拂逆，得开卷时许，如回温泉以销冰雪，扇清风而解热烦也。”其姿之近道如此。年二十五，入博尔都郡^①议院为议员。法旧制，诸郡议院，法家所聚，民有讼狱，则公享之。先是，其季父入资，为其院主席，父子冠假髻，衣黑衣，时以为宠。逾二载而季父捐馆舍，遗令以其位传犹子孟德斯鸠。俸优政简，时事国论，多所与闻，然而非其好也。视事十稔，年几四九，又以其位让人，退归林墅。盖自兹以往，至于没齿，都三十年，舍探讨著述之事无以劳其神虑，而舍历史政治又无以为其探讨著述。若孟德斯鸠者，殆天生以为思想学问者欤？其著书甚蚤，年方什龄，有《神学论》。又尝考罗马宗教所与治术关系者。然不甚求知于人，世亦不知重也。年三十二，成《波斯文录》^②，借彼土之文辞，讽本邦之政教，移情夺目，通国为讷，而教会深衔之。方其罢博尔都议院主席也，适巴黎国学有博士阙待补，孟德斯鸠甚欲得之，而翊教伏烈理^③使谓其长曰：“《波斯文录》于国教多微辞，今国学顾容纳其作者，王将谓何？”其长惧而不敢。孟德斯鸠乃以书抵之曰：“足下辱我已甚！吾计惟出奔他国，庶几栖息余生，自食其力。所不能得诸同种者，犹冀遇诸他人耳。”伏烈理不得已罢攻，而孟德斯鸠补博士。已而游奥之维也纳，更匈牙利，尽交其贤豪。逾岭度威匿思，入罗马，谒教王。教王礼遇有加，不以《文录》为意。北旋登瑞士诸山，溯来因之水，北出荷兰，渡海抵大不列颠。居伦敦者且二稔，于英之法度尤加意，慨然曰：“惟英

① 博尔都郡(波尔多) Bordeaux。——原编者注

② 《波斯文录》(《波斯人信札》) Lettres Persannes。——原编者注

③ 伏烈理(佛洛里) Cardinal de Fleury，法政治家，生于一六五三年，卒于一七四三年。——原编者注

之民可谓自由矣。”入其格致王会，被举为会员。最后乃归法，徜徉布来德、巴黎间。一千七百三十四年，成《罗马衰盛原因论》^①。论者称其裁勘精究，断论切当，于古得未尝有者。顾所发愤，乃在《法意》^②一书，当此时，属稿者已六七年矣，前论特其嚆矢而已。精锐纡修，穷昼夜矻矻，凡十有四年，而《法意》行于世。遐搜远引，钩湛赜幽，凡古今人事得失之林，经纬百为，始终条理，于五洲礼俗政教，莫不循其前因，指其后果。既脱稿，先以示同时名硕海罗怀绉^③。海罗怀绉叹曰：“作者宇宙大名从此立矣！”印板既布，各国逐翻，一载间板重者二十二次。风声所树，暨可知矣。福禄特尔尝称曰：“人类身券，失之久矣，得此而后光复。”拿破仑于兵间携书八种自随，而《法意》为之一。后其国更张法典，勒成专编，近世法家，仰为绝作，而《法意》则其星宿海也。年六十有六，卒于家。方其弥留也，以宗教有忏悔之礼，神甫辈以孟生平于其法多所诽谤，颇欲闻其临终悔罪之言，然卒不可得，但叩之曰：“孟德斯鸠，若知帝力之大乎？”对曰：“唯，其为大也，如吾力之为微！”

译史氏曰：吾读《法意》，见孟德斯鸠粗分政制大抵为三：曰民主，曰君主，曰专制。其说盖原于雅理斯多德。吾土缙绅之士以为异闻，虑叛古不欲道。虽然，司马迁《殷本纪》言伊尹从汤言“九主之事”，注家引刘向《别录》言：“九主者，有法君、专君、授君、劳君、等君、寄君、破君、国君、三岁社君，凡九品。”是何别异之众耶？

① 《罗马衰盛原因论》 *Considérations sur les causes de la grandeur et de la décadence des Romains*。——原编者注

② 《法意》（《论法的精神》） *Spirit of Laws (L'Esprit des Lois)*。——原编者注

③ 海罗怀绉（爱尔维修） *Claude Adrien Helvétius*，法哲学家，生于一七一五年，卒于一七七一年。——原编者注

向称博极群书,其言不宜无本,而三制九主,若显然可比附者,然则孟之说非创闻也,特古有之,而后失其传云尔。

目 录

第一卷 法律通论

第一章 一切法与物之关系·····	1
第二章 形气自然之法·····	4
第三章 人为之法典·····	6

第二卷 论治制之形质

第一章 立国三制·····	11
第二章 民主形质·····	11
第三章 贤政形质·····	18
第四章 君主形质·····	21
第五章 专制形质·····	24

第三卷 治制之精神

第一章 形质精神之异·····	28
第二章 三制精神·····	28
第三章 庶建民主之精神·····	29
第四章 贤政民主之精神·····	32
第五章 道德非君主之精神·····	33
第六章 君主治制以何物承道德之乏·····	35
第七章 君主治制之精神·····	36
第八章 荣宠非专制之精神·····	37

第九章 专制君主之精神·····	39
第十章 两君主制责下服从之异·····	41
第十一章 总论前篇·····	43

第四卷 论教育宜与治制之精神相表里

第一章 教育之制·····	44
第二章 君主治制之教育·····	44
第三章 专制君主之教育·····	49
第四章 古今教育之异效·····	50
第五章 民主治制之教育·····	51
第六章 希腊学制·····	53
第七章 若前之制度，以何国家而后可用·····	58
第八章 古人以乐辅治之说·····	59

第五卷 论为国立法必与其治制之精神相得

第一章 本卷大义·····	63
第二章 何者为国家公德·····	63
第三章 何者为民主之爱国·····	64
第四章 欲民爱平等而崇俭约，必遵何术而后得之·····	65
第五章 民之治制，其立平等之基何如·····	66
第六章 民主治制，其维俭约之风又何如·····	69
第七章 鼓舞民主精神之余术·····	71
第八章 贤政之法典所与其精神合者何如·····	74
第九章 君主之治制，其本精神以为法典者何如·····	80
第十章 君主治制，其行政权之独伸·····	81
第十一章 君主治制之所长·····	82

第十二章 续申前论·····	84
第十三章 专制大意·····	85
第十四章 专制之法所与其精神合者何如·····	85
第十五章 续申前论·····	92
第十六章 威柄之递及·····	94
第十七章 贡献·····	96
第十八章 赏赐·····	97
第十九章 推言三制之效·····	99

第六卷 论公私刑律之繁简、讯鞠威仪之文质、刑罚所加之重轻所缘诸治制精神而异者

第一章 各国私律繁简·····	105
第二章 各国公律繁简·····	108
第三章 问于何等治制法官乃有按律定拟之实·····	110
第四章 会鞠奏当之各异·····	111
第五章 于何政府王者可为法官·····	112
第六章 行政官不宜为刑法官·····	116
第七章 刑狱之柄执于一官何如·····	117
第八章 纠弹公犯随制不同·····	117
第九章 刑典重轻随制亦异·····	118
第十章 法国古律·····	120
第十一章 民德未漓，刑措可为其实·····	121
第十二章 刑辟之能事·····	121
第十三章 论日本律之不足·····	123
第十四章 罗马之沁涅特·····	126

第十五章	罗马刑律·····	127
第十六章	罪之与罚宜有比例·····	129
第十七章	三木·····	132
第十八章	钁罚、笞撈之刑·····	133
第十九章	复仇之制·····	134
第二十章	以父坐子之罪·····	135
第二十一章	君上之仁恩·····	136
第七卷 论衣食宫室之度数、僭奢侈靡之风俗、妇人女子		
之贵贱所缘诸治制精神而异者		
第一章	奢侈之俗·····	138
第二章	庶建民主之生事律·····	140
第三章	贤政民主之生事律·····	141
第四章	君主国之生事律·····	142
第五章	问君主亦有时利用生事律乎·····	144
第六章	支那之奢俭·····	145
第七章	支那奢侈之敝·····	146
第八章	国俗之贞淫·····	147
第九章	诸制女子贵贱之殊·····	147
第十章	罗马之家法·····	148
第十一章	罗马法度之变迁·····	149
第十二章	罗马保庇妇人之律·····	150
第十三章	罗马皇帝惩奸之令·····	151
第十四章	罗马之生事律·····	152
第十五章	治制异而嫁女之奢俭不同·····	153